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2018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載於附件的《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四條反歧視條例，分別是《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以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意見書”）內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理據

3. 我們注意到意見書包含一些較複雜和敏感的議題，而且公眾就這些議題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平機會亦建議就部分議題作進一步諮詢、研究和教育。就此，在2017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平機會的建議。在各項列為優先處理的建議中，我們當時表示有意集中推展以下九項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建議：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歧視條例檢討建議5）；

- (b) 在《種族歧視條例》，以對“有聯繫者”的提述取代對“近親<sup>1</sup>”的提述（歧視條例檢討建議7）；
- (c)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人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而遭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8）；
- (d) 擴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使其包括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員工）之間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5）；
- (e) 在《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為服務提供者提供保障，使他們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6）；
- (f) 在《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和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而顧客亦可免受服務提供者作出的騷擾，即使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7）；
- (g) 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保障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8）；

---

<sup>1</sup>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2(1)條，近親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配偶；
  -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h) 在《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提供保障，使會社成員或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9）；以及
- (i)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歧視條例檢討建議22）。

4. 在取得事務委員會支持後，我們就五項與僱傭相關的建議（即歧視條例檢討建議5、7、8、15和22）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1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勞顧會原則上支持政府推展該等建議。

5. 在2018年6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建議透過附件的《條例草案》落實九項建議之中的八項。我們亦指出，考慮到香港有不同種類的租約、處所，以及居於同一處所的各類人士，在推展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8之前仍有不少事項須與平機會進行詳細探討。與此同時，我們亦已邀請平機會探討是否有其他措施可予採用，以減少租戶及／或分租戶之間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行為。

### 予以推展的八項建議

6. 持份者和社會人士應可就以下八項涉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並可在現階段推展的建議，達成共識：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歧視條例檢討建議5）

7. 考慮到所有授乳母親都是女性，而餵哺母乳只適用於特定性別，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sup>2</sup>下的懷孕歧視的保障類近，我們建議訂明任何人如基於某婦女餵哺母乳而直接及間接歧視該名婦女，即屬違法。這項禁止條文將適用於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處所的處理或管理；以及政府的活動。為全面保障所有授乳婦女，餵哺母乳的建議定義不只涵蓋餵哺母乳的行為，亦會包括集乳和授乳母親的身分。

8. 我們建議，在相同情況或無實質分別的情況下，一個人給予某授乳婦女的待遇如差於其給予另一沒有授乳的人士，則該人會因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我們亦建議，一個人如對所有人施加一視同仁的要求或條件，但有關要求或條件卻令授乳婦女受到有區別的影響，則該人可能因基於餵哺母乳的間接歧視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當有一名授乳婦女因不能符合該要求或條件以致蒙受不利，而有關要求或條件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則該人將因間接歧視該名授乳婦女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9. 與四條反歧視條例中有關間接歧視的現行條文相同，《條例草案》不會對任何人施加正面的責任，要求他們為授乳婦女提供合理遷就（例如提供授乳時段或設施）。不過，為免負上間接歧視授乳婦女的法律責任，答辯人有責任顯示向所有人（不論該等人士是否需餵哺母乳）施加一視同仁的要求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都有充分理據支持。

---

<sup>2</sup> 《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懷孕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 懷孕者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懷孕者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有關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b) 在《種族歧視條例》，以對“有聯繫者”的提述取代對“近親<sup>3</sup>”的提述（歧視條例檢討建議7）

10. 經參考《殘疾歧視條例》中使人免因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遭歧視所提供的保障，我們建議在《種族歧視條例》制訂保障條文，使人免因其“有聯繫者”的種族而遭直接種族歧視及種族騷擾。

11. 就某人而言，“有聯繫者”在《種族歧視條例》的定義下包括：

- (i) 該人的配偶；
- (ii)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iii) 該人的親屬；
- (iv) 該人的照料者；以及
- (v) 與該人在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

12. 因此，在全部指定範疇下，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會社的參與等，一個人基於另一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歧視或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13. 然而，“近親”的定義仍需在《種族歧視條例》予以保留。現時《種族歧視條例》第 10(7)、29(2)(a)和 30(1)(a)條，把與歧視者或歧視者的“近親”共用住宿地方訂定為例外情況。例如，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10(7)條，僱主可基於種族上的差別選擇聘用印尼裔家庭傭工在其家中或其“近親”家中工作，而拒絕聘用泰裔家庭傭工。由於以“有聯繫者”取代“近親”會大幅擴大該等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削弱對相關求職者和僱員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不應更改這些例外情況。

(c)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人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而遭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8）

---

<sup>3</sup> 請參閱註腳 1。

14. 參照現時《殘疾歧視條例》第 2(1)條，“殘疾”的定義包括“歸於任何人的殘疾”，上述建議旨在將《種族歧視條例》內指定範疇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基於被當為某特定種族或特定種族羣體的成員的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因此，根據這項建議，一個人如基於錯誤假設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或騷擾該人，則要為種族歧視或種族騷擾行為（視屬何者而定）負上法律責任。

(d) 擴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使其包括至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員工）之間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5）

15. 在騷擾者與受害者沒有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但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情況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現有條文在使人免受性騷擾、殘疾及種族騷擾方面只提供有限的保障<sup>4</sup>。我們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列明場所使用者之間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屬違法行為，而他們之間無需有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就此而言，我們建議“場所使用者”應涵蓋與工作場所關係密切的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合約工作者、主事人、佣金經紀人和合夥人；而“工作場所”應指場所使用者工作的地方，或身為場所使用者置身的地方。

1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6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47 條，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可向騷擾者的僱主或主事人提出申索，但如僱主或主事人已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其僱員作出有關違法行為，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

<sup>4</sup> 在各方沒有僱傭或類似僱傭關係的情況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現時保障免受騷擾的範圍包括(a)僱主騷擾求職者及求職者騷擾僱主；(b)僱員騷擾求職者；(c)合夥人騷擾謀求成為合夥人的人；(d)合約工作者騷擾共事的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騷擾共事的佣金經紀人；以及(e)在某一處所居住的人騷擾另一人(A)，而 A 是受另一人僱用，在該處所內執行與其受僱有關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人。

- (e) 在《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為服務提供者提供保障，使他們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6）

17. 現時，《殘疾歧視條例》第 38(1)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39(1)條保障顧客免受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的殘疾及種族騷擾。相反，為顧客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卻沒有得到相同的保障。我們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與騷擾有關的條文，使之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和(1A)條的條文<sup>5</sup>一致。《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和(1A)條規定，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對另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i)在向該另一人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即服務提供者對顧客作出性騷擾）；或(ii)在向該另一人取得或使用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即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我們亦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下免受騷擾的保障範圍，使之與《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載者一致，以讓顧客在《殘疾歧視條例》下，不但可在謀求取得有關貨品或服務或謀求使用有關設施時獲得免受騷擾的保障，在取得有關貨品或服務或在使用有關設施的過程中，都可獲得保障。

- (f) 在《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和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而顧客亦可免受服務提供者作出的騷擾，即使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7）

---

<sup>5</sup>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條，任何人如在向一名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A)條，任何人如(a)在謀求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或(b)在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8. 我們建議使《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41(6)和(7)條<sup>6</sup>（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和(1A)條所載騷擾條文的領域範圍相關條文）一致，以保障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和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同時保障顧客免受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該等騷擾），即使該等騷擾是在香港境外作出。

(g) 在《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提供保障，使會社成員或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9）

19. 我們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中加入與《種族歧視條例》第 39(10)條相近的條文，訂明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對一名屬該會社的成員或已申請成為該會社的成員的人作出騷擾的行為，即屬違法。

(h)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22）

20. 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即使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時，並沒有意圖給予受害者不利的待遇，遭違法間接歧視的受害者仍可就損害賠償提出申索。我們建議《性別歧視條例》第 76(5)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4(6)條和《種族歧視條例》第 70(6)條<sup>7</sup>的規定不適用於《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

---

<sup>6</sup> 《性別歧視條例》第 41(6)和(7)條（與第 41(3)條一併解釋時）規定，凡涉及向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如在下述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a)香港註冊的船舶；(b)香港註冊並由一名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地點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所營運的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或(c)屬於政府或由政府管有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對謀求取得或使用有關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婦女作出性騷擾行為，即屬違法，即使該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亦無例外。

<sup>7</sup>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76(5)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4(6)條和《種族歧視條例》第 70(6)條，如答辯人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不是基於申索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種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他較差的待遇，則不得判答辯人支付損害賠償。



條例》（“《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違法間接歧視行為，使到《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規定與《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看齊。

## 其他方案

21. 建議修訂只能通過立法處理，並無其他方案。

###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2. 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 (a) 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歧視該女性定為違法行為；
- (c) 第 3 部將《種族歧視條例》若干條文中對“近親”的提述代以對“有聯繫者”的提述，而將基於某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歧視或騷擾該人定為違法行為；
- (d) 第 4 部擴闊《種族歧視條例》中“種族”及“種族羣體”的涵義，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e) 第 5 部載有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訂定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 (f) 第 6 部載有對《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的保障；
- (g) 第 7 部載有對《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使關乎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的條

文的實施範圍，擴及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作出的騷擾；

- (h) 第 8 部載有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以保障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騷擾；以及
- (i) 第 9 部載有對《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使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就《條例》第 9 部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間接歧視作為而提出的申索。

### 立法時間表

23.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4.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或環境均沒有影響。擬議的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有正面作用，而對性別、家庭、生產力及經濟的影響已載於下述各段。

25. 在對性別的影響方面，擬議的修訂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為授乳婦女提供法律保障，並有助她們在《性別歧視條例》規管的所有範疇內以母乳餵哺其子女。擬議的修訂亦有助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授乳婦女繼續全面和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授乳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至於其他擬議的修訂，分別是擴闊《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以涵

蓋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以及保障會社成員或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會社管理層性騷擾，對婦女也有正面的影響<sup>8</sup>。

26. 在對家庭的影響方面，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的擬議修訂不僅以促進授乳母親與子女建立親密關係為目標，也能讓授乳母親在履行親職責任的同時繼續就業，從而減輕家庭所承受的壓力。此外，減少社會障礙並建立支援殘疾人士工作和融入社會的環境，會有助提升家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加強免受種族歧視和騷擾方面的保障亦有助促進種族多元和共融，藉以為不同種族群體或族裔的家庭建立緊密融和的社交網絡。

27. 在對生產力的影響方面，擬議的修訂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有助鼓勵授乳婦女投入職場，並能減少女性僱員（包括富經驗的僱員）流失。

28.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有關僱傭範疇的擬議修訂有助為不同社會及經濟背景的人士締造更包容的工作環境。就《性別歧視條例》中基於母乳餵哺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新條文，再加上部分僱主或自願推行的母乳餵哺友善措施，均有利於鼓勵女性繼續就業或重投職場，有助保持香港的經濟活力。

29. 為協助順利推行母乳餵哺的擬議立法措施，有關修訂將於《條例》刊憲後 12 個月開始實施。其餘修訂將於《條例》刊憲當日起實施。

30. 各項擬議的修訂均不會影響《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現有約束力。落實有關建議的額外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平機會利用現有資源應付。

## 公眾諮詢

31. 我們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

---

<sup>8</sup> 有關性騷擾的保障同時適用於男性和女性。請參閱《性別歧視條例》第 2(8) 條。

勞顧會亦原則上支持落實五項與僱傭相關的建議。我們預期公眾會歡迎擴闊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保障範圍的建議。

### **宣傳**

32. 我們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查詢。

### **查詢**

3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159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瑞琦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

##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2.	修訂成文法則 ..... 2
<b>第 2 部</b>	
<b>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b>	
3.	修訂詳題 ..... 3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5.	修訂第 4 條(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3
6.	修訂第 6 條(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4
7.	加入第 8A 條 ..... 4
	8A.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 ..... 4
8.	加入第 10A 條 ..... 5
	10A. 根據第 8A 條比較個案 ..... 5
9.	修訂第 42 條(歧視性的做法)..... 5
10.	修訂第 48 條(特別措施)..... 6
11.	修訂第 57 條(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6

##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條次	頁次
<b>第 3 部</b>	
<b>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b>	
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7
13.	取代第 5 條 ..... 7
	5. 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 ..... 8
14.	修訂第 7 條(種族騷擾)..... 8
15.	修訂第 8 條(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 8
16.	修訂第 84 條(附表 1、2、3、4 及 5 的修訂)..... 9
17.	加入附表 6 ..... 9
	附表 6 指明為照料者的人..... 9
<b>第 4 部</b>	
<b>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b>	
18.	修訂第 8 條(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 10
<b>第 5 部</b>	
<b>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b>	
<b>第 1 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b>	
19.	加入第 23A 條 ..... 11
	23A.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 11

條次	頁次
<b>第2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b>	
20.	修訂第2條(釋義)..... 12
21.	加入第22A條..... 12
	22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2
<b>第3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b>	
22.	加入第24A條..... 13
	24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3
23.	修訂第39條(其他騷擾)..... 13
<b>第6部</b>	
<b>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b>	
<b>第1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b>	
24.	修訂第38條(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 14
<b>第2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b>	
25.	修訂第39條(其他騷擾)..... 15
<b>第7部</b>	
<b>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b>	
<b>第1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b>	
26.	修訂第40條(第4部的適用範圍)..... 16
<b>第2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b>	
27.	修訂第40條(第4部的適用範圍)..... 16

條次	頁次
<b>第8部</b>	
<b>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b>	
<b>第1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b>	
28.	加入第39A條..... 17
	39A.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 17
<b>第2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b>	
29.	修訂第2條(釋義)..... 17
30.	加入第38A條..... 17
	38A. 會社所作的騷擾..... 18
<b>第9部</b>	
<b>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b>	
<b>第1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b>	
31.	修訂第76條(根據第3或4部提出的申索)..... 19
<b>第2分部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b>	
32.	修訂第54條(根據第III或IV部提出的申索)..... 19
<b>第3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b>	
33.	修訂第70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19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歧視餵哺母乳，定為違法作為；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保障某人的有聯繫者免受騷擾及直接種族歧視；擴闊《種族歧視條例》中**種族**及**種族群體**的涵義，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將在工作場所的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保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將某些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將騷擾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定為違法作為；以及使《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2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12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9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2部

###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或懷孕”

代以

“、懷孕或餵哺母乳”。

####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歧視*的定義，在“8”之後 ——

加入

“、8A”。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餵哺母乳* (breastfeeding)——見第8A(2)條；”。

#### 5. 修訂第4條(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第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其中一個原因(不論該原因是否主要原因或一個重要原因)是 ——

(i) 某人的性別；

(ii) 某人的婚姻狀況；

(iii) 某女性懷孕；或

(iv) 某女性餵哺母乳，”。

#### 6. 修訂第6條(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第6(2)條 ——

廢除

“或分娩”

代以

“、分娩或餵哺母乳”。

#### 7. 加入第8A條

在第8條之後 ——

加入

#### “8A.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

(1) 任何人(*歧視者*)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給予該女性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待遇；或

(b) 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屬歧視者同樣對或會同樣對非餵哺母乳人士施加者)，而 ——

(i)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ii) 歧視者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該項要求或條件均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iii)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歧視者即屬在就第3或4部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2) 就本條而言 ——

(a) 如一名女性 ——

(i) 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

(ii)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及

(b) 非餵哺母乳人士，須據此解釋。”。

8. 加入第10A條

第2部，在第10條之後 ——

加入

“10A. 根據第8A條比較個案

凡根據第8A條比較 ——

(a) 餵哺母乳的女性的個案；及

(b) 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個案，

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

9. 修訂第42條(歧視性的做法)

第42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本條中 ——

歧視性的做法 (discriminatory practice)指 ——

(a)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而導致歧視作為，而憑藉與第5(1)(b)、7(1)(b)、8(b)或8A(1)(b)條一併理

解的第3或4部任何條文，該項歧視作為屬違法；或

(b) 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而假使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並非全部屬相同性別，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上述歧視作為。”。

10. 修訂第48條(特別措施)

第48(a)、(b)及(c)條 ——

廢除

“懷孕的人”

代以

“懷孕或餵哺母乳的女性”。

11. 修訂第57條(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1) 第57(2)(a)(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57(2)(a)(i)條之後 ——

加入

“(ia) 餵哺母乳；或”。

### 第3部

##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修訂：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歧視及騷擾

#### 12.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聯繫者 (associate)就某人而言，包括 ——

- (a) 該人的配偶；
- (b)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c) 該人的親屬；
- (d) 該人的照料者；及
- (e) 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

照料者 (carer)包括 ——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
- (b) 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社會福利署的任何人員；
- (c) 附表6指明的任何人；”。

#### 13. 取代第5條

第5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5. 基於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如基於另一人(有關的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給予有關的人的待遇，是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沒有與該有聯繫者屬同一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第三者的待遇的，歧視者即屬歧視有關的人。”。

#### 14. 修訂第7條(種族騷擾)

(1) 第7(1)條 ——

廢除

“近親”

代以

“有聯繫者”。

(2) 第7(2)條 ——

廢除

“近親”

代以

“有聯繫者”。

#### 15. 修訂第8條(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第8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凡根據第5條比較 ——

- (a) 有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及
- (b) 沒有屬於該群體的有聯繫者的人的個案，

則前者的有關情況須與後者的有關情況相同，或兩者須無重大分別。”。

16. 修訂第84條(附表1、2、3、4及5的修訂)

(1) 第84條 ——

廢除

“附表1、2、3、4及5的修訂”

代以

“修訂附表”。

(2) 第84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84(1)條。

(3) 在第84(1)條之後 ——

加入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6。”。

17. 加入附表6

在附表5之後 ——

加入

“附表6

[第2及84條]

指明為照料者的人”。

第4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修訂：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的歧視

18. 修訂第8條(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

(1) 第8(1)(a)條，在“人種”之後 ——

加入

“，並包括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2) 在第8(1)(b)條 ——

廢除

在“即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而作出的作為 ——

(i) 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ii) 他人認定歸於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3) 在第8(1)(d)條，在“所屬的”之後 ——

加入

“(或他人認定歸於該人而屬的)”。

## 第5部

### 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

#### 第1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19. 加入第23A條  
在第23條之後 ——  
加入

“23A.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作出性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 (a) 僱員；
-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第13(1)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20(1)條所指者)；或
- (g) 商號合夥人。”。

## 第2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20.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8)條，在“22、”之後 ——  
加入  
“22A、”。

21. 加入第22A條  
在第22條之後 ——  
加入

“22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殘疾人士，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 (a) 僱員；
-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第13(1)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20(1)條所指者)；或
- (g) 商號合夥人。”。

### 第3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22. 加入第24A條  
在第24條之後 ——  
加入

#### “24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 (a) 僱員；  
(b) 僱主；  
(c) 合約工作者；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第15(1)條所指者)；  
(e) 佣金經紀人；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22(1)條所指者)；或  
(g) 商號合夥人。”。

23. 修訂第39條(其他騷擾)  
第39(5)條，在“24、”之後 ——  
加入  
“24A、”。

### 第6部

#### 關乎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修訂

#### 第1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24. 修訂第38條(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

- (1) 第38(1)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

- (a) 欲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  
(b) 正在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  
(c) 欲使用該等設施；或  
(d) 正在使用該等設施。”。

- (2) 在第38(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如 ——

- (a) 欲取得貨品或服務；  
(b) 正在取得貨品或服務；  
(c) 欲使用設施；或  
(d) 正在使用設施，

而對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 第2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25. 修訂第39條(其他騷擾)

(1) 在第39(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如 ——

(a) 謀求獲得或使用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b) 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

而對從事提供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另一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2) 第39(5)條，在“(1)”之後 ——

加入

“(1A)”。

## 第7部

### 關乎在香港境外作出騷擾的修訂

#### 第1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26. 修訂第40條(第4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40(5)條之後 ——

加入

“(6) 第38(1)及(1A)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但第(7)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7)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3)(a)、(b)或(c)款提述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該船舶、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第38(1)及(1A)條仍適用於該作為。”。

#### 第2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27. 修訂第40條(第4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40(5)條之後 ——

加入

“(6) 第39(1)及(1A)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但第(7)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7) 如騷擾作為是在第(3)(a)、(b)或(c)款提述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則即使在該作為作出時，該船舶、飛機或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第39(1)及(1A)條仍適用於該作為。”。

## 第8部

### 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的修訂

#### 第1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28. 加入第39A條  
在第39條之後 ——  
加入

“39A. 會社所作的性騷擾

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女性，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 第2分部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29.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8)條，在“38、”之後 ——  
加入  
“38A、”。
30. 加入第38A條  
在第38條之後 ——  
加入

“38A. 會社所作的騷擾

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對一名屬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或對一名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即屬違法。”。

## 第9部

### 關乎損害賠償的修訂

#### 第1分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31. 修訂第76條(根據第3或4部提出的申索)

在第76(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第5(1)(b)、7(1)(b)或8(b)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是在《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8年第 號)第9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則第(5)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

#### 第2分部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32. 修訂第54條(根據第III或IV部提出的申索)

在第54(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第5(b)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是在《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8年第 號)第9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則第(6)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

#### 第3分部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33. 修訂第70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在第70(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第4(1)(b)條所指的違法歧視作為，是在《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8年第 號)第9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則第(6)款並不就該作為而適用。”。



### 摘要說明

為本條例草案詳題列出的目的，本條例草案修訂反歧視法例的不同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9部。

#### 條例草案第1部

3. 第1部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第2部

4. 第2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使任何人如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歧視該女性，即屬違法。具體而言——

- (a) 草案第7條，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加入新訂第8A條。新訂第8A(1)條涵蓋基於女性餵哺母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新訂第8A(2)條列出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涵義；
- (b) 草案第8條，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加入新訂第10A條，規定如根據新訂第8A條比較個案，個案的有關情況須屬相同或無重大分別；及
- (c) 草案第3至6及9至11條，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某些相應修訂。

#### 條例草案第3部

5. 現時，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基於某人的近親的種族而直接歧視或騷擾該人，屬違法作為。
6. 第3部將《種族歧視條例》某些條文中對“近親”的提述，代以對“有聯繫者”的提述，以將基於某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直接歧視或騷擾該人，定為違法作為。具體而言——

- (a) 草案第12條，在《種族歧視條例》第2(1)條中，加入新訂**有聯繫者**及**照料者**的定義；
- (b) 草案第13、14及15條，分別將《種族歧視條例》第5、7及8條中對“近親”的提述，代以對“有聯繫者”的提述；
- (c) 草案第16條，在《種族歧視條例》第84條中加入新訂條文，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修訂新訂《種族歧視條例》附表6；及
- (d) 草案第17條，就指明為照料者的人，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6。

#### 條例草案第4部

7. 第4部(草案第18條)，擴闊《種族歧視條例》中**種族**及**種族群體**的涵義，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條例草案第5部

8. 第5部載有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將在工作場所的騷擾，定為違法作為。
9. 草案第19條，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加入新訂第23A條，訂定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作出性騷擾，該人即屬違法。新訂第23A(2)條為**工作場所及場所使用者**下定義。
10. 草案第21及22條，分別在《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就在工作場所基於殘疾及種族的騷擾，加入新訂條文(該等條文與《性別歧視條例》新訂第23A條相似)。草案第20及23條，作出某些相應修訂。

### 條例草案第 6 部

11. 第 6 部載有對《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的保障。
12. 草案第 24(1)條，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38(1)條，以保障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接收者(或準接收者)或使用者(或準使用者)，免受基於殘疾的騷擾。
13. 草案第 24(2)條，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8(1A)條，以保障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者(或準提供者)，免受基於殘疾的騷擾。
14. 草案第 25(1)條，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9(1A)條(該條與《殘疾歧視條例》新訂第 38(1A)條相似)，以保障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者(或準提供者)，免受基於種族的騷擾。草案第 25(2)條，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 條例草案第 7 部

15. 第 7 部載有對《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使關乎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的騷擾的條文的實施範圍，擴及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作出的騷擾作為。

### 條例草案第 8 部

16. 第 8 部載有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以保障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性騷擾或基於殘疾的騷擾。

### 條例草案第 9 部

17. 第 9 部載有對《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修訂，使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就《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第 9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間接歧視作為而提出的申索。